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卫法规发〔2024〕56号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
关于印发《推进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三年（2024—2026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各处室，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保健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直属（管）各单位，省卫生健康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各有关单位：

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和《陕西“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同时为“十五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开好局，省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联合制定《推进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推进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的通知》(国卫法规发〔2022〕2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国中医药法监函〔2024〕11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2〕16号)和《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陕西“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的通知》(陕卫法规发〔2022〕55号)明确的目标任务,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6年,基本建成有力支撑健康陕西建设、具有陕西特色的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基础不断夯实,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多途径供给、协同发展局面初步形成,标准化投入机制、专业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全面建立,标准制修订步伐进一步加快,2024年制修订标准不少于10项,2025年不少于15项,2026年不少于20项。标准应用实施更加广泛,2025、2026年每年开展标准化评估不少于2项,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点不少于5个,开展标准宣传不少于6项,开展标准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全省卫生健康服务标准化程度不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医疗服务

1. 鼓励我省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积极申报和参与医疗服务、医疗质量、日间服务、护理、院感等相关标准制定，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保障医疗安全。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牵头负责，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分别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分别负责。

（二）公共卫生

2. 坚持预防为主，针对严重影响人群健康的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加强监测预警、检验诊断、控制消除、效果判定等标准化防控工作。

3. 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4. 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平疫结合改造标准化接口和标准化流程。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负责，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中心等分别负责。

（三）医疗应急

5. 研究制定重大疫情救治相关标准。

6. 研究制定血液安全质量控制标准。

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牵头负责，委直委管各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负责。

（四）药品管理

7. 规范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使用管理，制定短缺药品储备基地管理标准。

省卫生健康委药政处牵头负责，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委管

医疗机构分别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分别负责。

（五）健康促进

8. 制定卫生有害生物防制技术标准，强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省卫生健康委宣传与健康促进处、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中心分别负责。

（六）“一老一小”

9. 以标准化为手段提高老龄健康服务供给水平，完善老年照护、安宁疗护等老年健康服务标准，健全医养结合服务标准。

10. 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体系，完善托育服务质量、评估、监管等标准。

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牵头负责，委直委管有关单位、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负责。

（七）信息化

11. 研究制定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标准体系。

12. 研究制定电子病历信息标准体系。

13. 研究制定全员人口信息标准体系。

14. 加强卫生健康网络和数据安全标准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牵头负责，委机关各有关业务处室、委直委管各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负责。

（八）消防安全

15. 持续做好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相关标准推广落实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牵头负责，委直委管各单位具体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负责。

（九）中医药

16. 围绕重大疑难杂症、慢性病、传染性疾病以及中医优势病种，制修订中医、中西医结合防治及康复指南。

17. 制定完善老年人、妇幼、儿童和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健康干预指南。

18. 制定中药药事服务规范，完善中药饮片调剂、煎煮规范等。

19. 健全秦药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中药材种子种苗、种植养殖、初加工规范以及“秦药”饮片炮制规范的制定。

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中医药研究院（省中医院）牵头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院等分别负责。

（十）创新探索

20. 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学、生命科学、空间技术、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原始创新关键领域，开展标准前沿研究。

21. 针对卫生健康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及时跟进相关标准研制，满足互联网健康服务、健康管理、智慧健康产品及服务、健康医疗旅游等新兴业态对标准的需求。

22. 探索建立伤害预防标准体系。

23. 探索建立我省卫生健康标准管理信息系统，将省级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卫生健康团体标准从立项到实施的全部数据纳入卫生健康标准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标准全周期信息化管理。

24. 鼓励卫生健康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满足实践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通过制定团体标准，发挥引领创新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社会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引导和监督，组织对卫生健康领域团体标准开展评价，

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遴选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进行重点推介。

25.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标准化活动。利用“一带一路”优势，探索与沿线国家的卫生健康标准交流合作。鼓励卫生健康领域专家和机构在国际学术论坛等平台积极推介我国卫生健康标准。培育、发展和推动满足国际应用需求的中国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26. 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典型经验促进标准化理念的推广，将标准作为改进管理水平、开展技术创新、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安全发展的依据和手段。

27. 建立卫生健康标准宣贯平台，将文字式标准变为数字化、图解化、视频化、科普化标准形式。开展标准竞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

省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法规处，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省卫生行业学会服务中心等分别负责。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负责。

三、方法步骤

（一）编制标准体系框架

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和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编制我省卫生健康标准体系框架，列出标准清单。牵头负责重点任务的各处室（单位）负责编制本领域标准体系框架，找准标准制修订需求，防止标准交叉、重复。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

省卫生健康委各处室（单位）、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对照国家卫生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在我省现有总体框架下，按照规定程序建立卫生健康标准化相关领域分技术委员会，配强委员和秘书处承担单位，具体承担相关领域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和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统筹指导管理。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负责建立省级标准化专家队伍，为卫生健康标准制定、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科学制定年度计划

省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处室（单位）、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针对重点任务方向，科学制定年度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处室（单位）要加强与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司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和相关协会、学会的沟通。省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处室（单位）、委直委管单位，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1月底前向委法规处报送下一年的年度计划，到2026年底前完成所有任务。要求每项任务至少有一项标准制修订、或试点示范、或评估、或宣贯、或监督检查、或标准竞赛等形式的产出。

（四）强化政策资金支持

对符合重点任务方向的标准项目，省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处室（单位）、各市（区）可采取揭榜挂帅的方式，委托有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协会、学会、企业开展标准的研制、评估和试点示范等工作，并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鼓励省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区）、省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处室（单位）在政策制定、指导监管、评审评价、招标采购等工作中引用合适

的标准，但不得排除、限制公平竞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明确承担标准化工作的机构、专（兼）职人员和技术支撑力量，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处室（单位）要明确承担标准化任务的人员，积极推动本领域标准化工作。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成立院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科研、技术、专利、先进管理经验与标准联动创新机制，将标准作为科研成果的重要产出和先进管理经验的制度总结。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市级以上疾控机构应当明确负责标准化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鼓励本单位专家在国际、国家、省标准化组织任职，带动本单位标准化工作。鼓励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卫生健康有关行业学会、协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大团体标准的研制力度。

（二）完善推进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负责制定省级卫生健康标准管理制度，优化、规范项目遴选、推荐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宣传推广、监督管理、试点示范等工作。建立工作调度、培训、会议、报告工作、评估、考核、通报等工作机制。省级每半年调度一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标准化培训；加强与省市场监管局的沟通，联合审定年度计划，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共同审定申报立项计划；结合“十四五”规划评估和委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每年组织评估、考核工作，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和典型案例。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处室（单

位)、直属(管)各单位每年要向省卫生健康委书面报告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三) 强化激励保障

省级及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协作,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医疗卫生和教育、科研机构等主导或参与卫生健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支持申报国家或省级试点示范项目。省级及各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从2025年起,省级将重点支持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推动我国标准在“一带一路”国家海外应用项目,发挥西部示范作用、推动我省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在中西部省份应用、共同制定区域标准的项目。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大标准化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在标准研制、宣贯和标准化人才培养等方面投入经费,要积极争当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单位,牵头组建相关领域技术委员会,积极争当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同时,已经发布的卫生健康标准等属于科技成果,已在全国(全省)范围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可作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业绩成果的代表作。

附件: 年度计划

附件

年度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标准类别	建议项目承担单位	建议项目负责人	申请经费(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备注

- 注： 1. “项目分类”包括：制定、修订、研究、评估、试点示范、宣贯、监督检查、标准体系建设、标准竞技场等。
2. “标准类别”包括：GB、GB/T、WS、WS/T、GBZ、GBZ/T、DB，试点示范和标准体系建设项目不填。
3. “备注”栏可写明重点任务序号（1-27）。

